**响应书**

致：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我方参加你方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[HNSS]20250200001[CS]-1）组织的采购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。

1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，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2）本响应有效期（磋商有效期）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（3）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（4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5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。

（6）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（7）如我方成交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：

地址： 电子邮箱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